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張庭鈞即張興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岜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伍仟岜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捌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